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校发〔2025〕22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 答辩及学术复核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及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术复核管理规定》。本规定经华北电力大学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9月5日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 及学术复核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及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办法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生在通过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后，其学位论文即可送交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要送交 5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为博导，校内专家不超过 1 人。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申请提前毕业和重点抽查学科的博士生，5 份论文全部由研究生院负责匿名评阅；其他博士生，研究生院负责匿名评阅 3 份论文，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评阅 2 份论文，评阅人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由学院指定人员负责送审。

2.为避免因学术观点不同而发生的不公正评阅，匿名评阅时，导师可提出不超过 3 个回避单位名称，提交学位办公室。

3.收到 5 份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后，方可组织答辩。对于其他情况，申请人必须进行修改，修改后可申请重新评阅。重新评阅通过后，可以组织答辩。

4.对需保密的学位论文，可由导师提出申请，学院及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位办公室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 评阅意见

每位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包括“总分”和“总体评价”。“总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总体评价”由“A、B、C、D”四档组成，具体为：

A 档：优秀（评分 ≥ 90 分），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且成果突出，同意答辩；

B 档：合格（ $75 \leq \text{评分} < 90$ 分），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进行必要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后答辩；

C 档：基本合格（ $60 \leq \text{评分} < 75$ 分），距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有一定差距，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评阅，合格后方可答辩；

D 档：不合格（评分 < 60 分），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2. 评阅结果处理

（1）论文评阅意见为“A”和“B”的，申请人需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可申请答辩。修改说明附在评阅书的后面一并存档。

（2）论文评阅意见含“C”，其余为“A”或“B”的，申请人需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修改说明。含一个“C”的，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报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决定是否可以申请答辩。含二个及以上“C”的需要重新评阅，其中含二个“C”的，修改不少于2个月，含三个及

以上“C”的，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复评份数为首次评阅结果为“C”的份数。复评意见为“A”或“B”，则论文评阅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复评通过的，按照第（1）款要求处理；复评未通过的，申请人可对论文进行修改，并自领取复评意见之日起半年以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修改说明附在原评阅书的后面，连同复评评阅书一并存档。

（3）论文评阅意见中出现“D”，则论文评阅为未通过。申请人可对论文进行修改，并自领取评阅意见之日起9个月以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三）博士学位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可由各分委员会组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人，成员中半数以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为博导；答辩委员会的成员需是本学科、专业的专家，自设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成员可以是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但是人数不能超过总数1/2；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人；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2人，且同一校外单位只能有1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有多名导师时，只能有一名导师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人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需具有博士学位。

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需有来自相关领域的行业企业专家。交叉学科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需有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

2. 答辩方式与表决要求

(1)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外，博士学位答辩应公开举行，特殊情况报校学位办公室批准。

(2)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有答辩情况记录。

(3) 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及以上同意，可作出修改半年以上，并重新申请专家评阅及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同意重新答辩的决议，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之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同意重新组织答辩。重新答辩的，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所有规定程序。

(4)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同意，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办法

(一)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生在通过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后，其学位论文即可送交专家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写出详细的意见并同意送审后，由

所在院（系）聘请本学科、专业熟悉论文的 2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其中至少应有一位校外专家。对于同等学力硕士，应聘请 3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其中至少应有一位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在收到两份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后，方可组织答辩。

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实事求是地写出学术评语，并在一个月内反馈评阅意见。评阅意见结论一般分为：

A：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不需修改或经较小修改即可答辩；

B：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较大修改后方可答辩；

C：尚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不同意答辩。

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意见书的回收、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由硕士生所在学科指定人员负责，硕士生本人及导师不得参与。

（二）硕士学位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可由各分委员会组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成员中 3/4 以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为硕导；应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 1 人，且同一校外单位只能有 1 名。答辩委员

会主席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导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担任主席（有多名导师时，只能有一名导师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人员担任。

对于同等学力硕士，答辩委员会由不少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人是研究生导师、1 人是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2. 答辩方式与表决要求

（1）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外，硕士学位答辩应公开举行，特殊情况报校学位办公室批准。

（2）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有答辩情况记录。

（3）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及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并重新申请专家评阅及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同意重新答辩的决议，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之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同意重新组织答辩。重新答辩的，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所有规定程序。

三、学位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

（二）主席宣布开会并公布会议程序及要求；

（三）申请人介绍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博士为 30～40 分钟、硕士为 15～20 分钟；

（四）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列席人员在经主席同意后也可提问）；

（五）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申请人可对评语中提出的问题解释或回答；

（六）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形成决议。答辩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七）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答辩结束。

四、学术复核办法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申请书应包含原评阅、答辩和成果材料、结果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无异议。答辩复核申请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答辩委员会组成或答辩程序违反规定并影响表决结果。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一）学位论文评阅学术复核

1. 博士

当评阅意见含 2 个“C”或一个“D”，其余均为“A”和“B”时，若申请人认为评阅意见存在学术观点之争，可向所在学院分

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分委员会组织复核专家组仔细审查申请人的材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其余情况不接受复核。

同意受理的，由原送审单位增评相同人数新的评阅专家，增评版本为原送审论文。若增评意见均为“A”或“B”，则复核通过，原评阅结果无效，以增评意见为准。若增评意见有“C”或“D”，则复核不通过，以原评阅结果为准。复核申请书与全部评阅材料一并存档。不同意受理的，分委员会应予以书面驳回，并写明不受理理由。

2. 硕士

当一份评阅意见为“C”，申请人可提出复核申请，另外聘请一位专家重新评阅。若重新评阅意见为“A”或“B”，则复核通过，可以答辩；若重新评阅意见为“C”，则复核不通过，须修改二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其余情况不接受学生复核，须修改二个月后申请重新评阅。

（二）学位论文答辩学术复核

分委员会组织答辩复核专家组，专家组人数应当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成员应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治学严谨，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复核专家应当具有中立性，并回避此前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复核专家组应仔细查看学位申请人的复核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按照分委员会学术复核办法进行复核。

五、其他

（一）首次参加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专家评阅费（含复

评、增评）由校学位办公室支付；第二次及以后产生的评阅费校学位办公室不再支付。

（二）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匿名评阅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其余按本规定执行。

（三）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另行规定。

（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本规定发布之前文件与本规定有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